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韋任

義務辯護人 孔德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96、21273號、114年度偵字第17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韋任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乙編號1至13所示之毒品均沒收。又犯附表甲「罪刑及沒收宣告」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甲「罪刑及沒收宣告」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沒收。上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犯罪事實

蘇韋任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及販賣，仍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日2時許，在高雄市路○區○○路00巷00○0號同力釣蝦場，向不詳真實身分、暱稱「王哥」之人，以新臺幣（下同）2萬600元購得附表乙編號1至13所示毒品而持有。嗣蘇韋任於113年5月2日19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與五公路之交岔路口，為警盤查之際，主動向警交付附表乙編號1至7所示毒品中之5包，並由警扣得放置在該車副駕駛座如附表乙編號1至7所示毒品中之其餘2包及同表編號7至13所示毒品。

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甲所示時間，經以附表甲所示交易過程，在附表甲所示地點，以附表

01 甲所示之價格，販賣附表甲所示之種類、名稱及數量之第三
02 級毒品予附表甲所示之人。嗣警方於113年11月13日12時30
03 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蘇韋任位在高雄市路○區○
04 ○路000號之居所，及高雄市路○區○○段000地號上之鐵皮
05 建物執行搜索，並扣得附表乙編號14、15所示毒品及Iphone
06 14 pro手機1支，而查悉上情。

07 理 由

- 08 一、本判決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被告蘇韋
09 任及辯護人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107頁），依司法
10 院頒「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證據能力。
- 11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審判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鄭至皓、張晉賢、廖仕傑、顏勝瑋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
13 情節相符，並有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119號搜索票、高雄
14 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
15 政部警政署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與證人鄭
16 至皓間之對話紀錄、被告與張晉賢間之對話紀錄、高雄市立
17 凱旋醫院113年5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112號、113年11月
18 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873號、114年9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
19 第9624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0 察局11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78547號鑑定書存卷可憑，
21 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又販賣毒
22 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
23 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量，是其各次買
24 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
25 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
26 程度如何，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
27 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
28 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
29 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
30 無二致。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
31 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

衡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度風險之理。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故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64號判決意旨參照）。審諸被告約定收取對價而交付附表甲所示毒品予證人鄭至皓、張晉賢，並依證人鄭至皓、張晉賢之要求送往指定地點，倘非有利可圖，被告當無甘冒涉犯刑章重典之險，又使自身承受舟車勞頓、時間耗費之勞，平白為使證人鄭至皓、張晉賢取得毒品而服務。復以被告持有附表乙編號1至13所示毒品，數量非寡少，已逾其個人單次或短期施用所需，堪證被告係意圖營利而販賣附表甲所示毒品，及基於販賣之意圖而持有附表乙編號1至13所示毒品。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逾額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意圖販賣而持有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等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 (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及如附表甲所示9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 (三)被告於偵訊及審判時自白全部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予減輕其刑。又被告於警方執行巡邏勤務對其盤查，並詢問其有無違禁品之際，主動向警交付附表乙編號1至7所示毒品中之5包，經警當場逮捕並執行附帶搜索，進而扣得上開車輛扣得附表乙編號1至13所示毒品等情，有被告113年5月2日警詢筆錄、上揭湖內分局搜索扣押

0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逮捕拘禁通知書存卷可參（警一卷
02 第6、11至13、17至19、21至23頁），堪認被告係於警員發
03 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嫌前，主動向警揭露犯
04 嫌而為自首，嗣接受裁判，爰就犯罪事實一，依刑法第62條
05 規定，減輕其刑。其就犯罪事實一有2以上減輕事由，依刑
06 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至辯護人以：被告交易之毒品數
07 量及獲利金額均非重大，又交易對象僅證人鄭至皓、張晉賢
08 2人，較諸集團販毒之獲利及規模，其所犯情節及危害相對
09 輕微，依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處斷，有情輕法重之
10 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為被告辯護。
1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2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3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14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5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6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17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18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9 輕其刑。又本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
20 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
21 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
22 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對於
23 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危害非淺，仍販賣以營利；兼以被告正
24 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猶以販賣毒品牟取私利；暨其經警
25 查獲意圖販賣而持有附表乙編號1至13所示毒品，然未見悛
26 悔，甚進而販賣第三級毒品予證人鄭至皓、張晉賢，是以被
27 告之犯罪動機及情節難謂堪使社會大眾一望即心生憫恕。復
28 以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9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法定處斷刑範圍已大幅寬減，要無過
30 度評價被告罪責而有責罰不相當之虞，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
31 規定，再予減輕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具有成
02 癮性，不僅破壞國民健康，更將衍生社會治安潛在風險，故
03 而我國法律乃嚴令禁絕，竟仍為牟取個人金錢利益，無視毒
04 品對社會大眾之戕害，為圖牟利而持有，復於為警查獲其前
05 揭犯罪事實一之犯行後，又輕易再度從事第三級毒品之販
06 賣，助長毒品流通，其動機實屬可議；並審酌被告持有之毒
07 品數量非少，及其販賣之對象為證人鄭至皓、張晉賢，又各
08 次販賣營利之金額尚屬有限，可認其情節不出毒品施用者間
09 之零星流通，觸及之交易對象及獲利終究與大盤毒梟、集團
10 營運販毒等規模有別；兼考量被告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
11 態度，及其犯本案未有因故意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1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訴卷第149至150頁），暨被告
13 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工作收入情形、家庭生活狀況
14 （涉及隱私爰不予揭露，見訴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各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被告為前
16 揭各次犯行之時間距離尚近，所犯各罪之手法、情節及侵害
17 法益相類，屬同罪質之犯罪，又所侵害之法益類型非高度專
18 屬性或不可回復性，依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於合
19 併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逐罪累加之刑度堪予從少酌量；並
20 衡酌其各次犯罪之情節及整體所生危害等非難評價，兼衡以
21 刑罰手段相當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綜合上開各
22 情判斷，就上揭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3 四、沒收

24 (一)被告就附表甲編號3至9所示犯行，各取得如附表甲編號3至9
25 所示之販毒價金，堪認其獲有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依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應於附表甲編號3至9之
27 罪刑宣告，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8 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扣案如附表乙編號1至15所示毒品，經送驗分別含有4-甲基
30 甲基卡西酮（附表乙編號8至14）及愷他命（附表乙編號1至
31 7、15）之成分，有上述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內政部刑事警

01 察局檢驗鑑定書可憑，堪認係第三級毒品而屬違禁物，應依
02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所對應犯罪事實之罪刑宣告項下
03 （其中附表乙編號15所示毒品對應於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最末
04 次之販賣犯行，即附表甲編號9），諭知沒收。

05 (三)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為供被告聯繫證人鄭至皓、
06 張晉賢以從事如附表甲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所用，依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磅秤1
08 個、空分裝袋1批、分裝盒2個、日期封膜具1組、iPhone手
09 機2支（IMEI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則尚乏證據證明與被告前揭犯行相關，
11 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16 法官 許欣如

17 法官 洪柏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4 書記官 塗蕙如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3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甲：

03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地點	種類、數量及金額	交易過程	罪刑及沒收宣告
1	鄭至皓	113年11月4日 2時39分許、 高雄市路○區 ○○路000號3 樓	愷他命、 5公克、 5,000元	蘇韋任使用廖仕傑之手機及臉書帳號聯繫鄭至皓，經達成左示交易約定，由蘇韋任依約將左示數量、種類之毒品放置在鄭至皓住處，並容使鄭至皓賒帳。	蘇韋任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年11月。
2	鄭至皓	113年11月10 日21時41分 許、高雄市路 ○區○○路00 0號3樓	愷他命、 5公克、 5,000元	蘇韋任使用廖仕傑之手機及臉書帳號聯繫鄭至皓，經達成左示交易約定，由蘇韋任依約將左示種類、	蘇韋任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年11月。

				數量之毒品放置在鄭至皓住處，並容使鄭至皓賒帳。	
3	張晉賢	113年9月29日23時7分許、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之龍軍桌遊休閒館	愷他命、5公克、5,000元	張晉賢使用臉書聯繫蘇韋任，並達成左示交易約定，由蘇韋任自行前往與張晉賢面交。	蘇韋任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張晉賢	113年10月3日18時34分許、高雄市○○區○○路00號	愷他命、5公克、5,000元	張晉賢使用臉書聯繫蘇韋任，並達成左示交易約定，由蘇韋任自行前往與張晉賢面交。	蘇韋任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張晉賢	113年11月1日17時40分許、高雄市○○區○○路00號	愷他命、5公克、5,000元	張晉賢使用臉書聯繫蘇韋任，並達成左示交易約定，由蘇韋任	蘇韋任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自行前往與張晉賢面交。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張晉賢	113年11月3日0時39分許、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湖內中山店	愷他命5公克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3包，共4,500元	張晉賢使用臉書在其與廖仕傑、蘇韋任之群組內，發送訊息表明欲購買5菸3飲料，即意在暗指左示交易約定，由蘇韋任自行前往與張晉賢面交。	蘇韋任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乙編號14所示毒品沒收。
7	張晉賢	113年11月3日23時26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美廉社湖內正義店	愷他命、2公克、1,600元	張晉賢使用臉書帳號在其與廖仕傑、蘇韋任之群組內，發送訊息表明欲購買2菸，即意在暗指左示交易，由蘇韋任自行	蘇韋任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年10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前往與張晉賢面交。	
8	張晉賢	113年11月5日3時9分許、高雄市○○區○○路00號	愷他命、2公克、1,600元	張晉賢使用臉書聯繫蘇韋任，並達成左示交易約定，由蘇韋任自行前往與張晉賢面交。	蘇韋任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年10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張晉賢	113年11月12日17時13分許、高雄市○○區○○路0巷00號之岡山魚市場	愷他命5公克、5,000元	張晉賢使用臉書在其與廖仕傑、蘇韋任之群組內，發送訊息表示欲購買5菸，即意在暗指左示交易約定，由蘇韋任自行前往與張晉賢面交。	蘇韋任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編號15所示毒品沒收。

02 附表乙：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出處
----	-------	----

1	愷他命1包 (含袋重1.1公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	愷他命1包 (含袋重1.2公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3	愷他命1包 (含袋重4.9公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4	愷他命1包 (含袋重4.9公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5	愷他命1包 (驗前毛重5.061公克、淨重4.679公克，驗餘淨重4.658公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6	愷他命1包 (含袋重4.6公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7	愷他命1包 (含袋重4.9公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8	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8包 (含袋總重23.7公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9	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10包 (含袋總重30.8公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10	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10包 (含袋總重27.6公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
11	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10包 (含袋總重30.3公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
12	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10包 (含袋總重27.3公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
13	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10包 (含袋總重30.9公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
14	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

	包48包（扣案時含袋總重194.8公克；抽驗1包，驗前毛重4.6公克、淨重3.237公克，驗餘淨重2.929公克）	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7
15	愷他命1包（含包裝袋，驗前毛重3.504公克、淨重2.188公克，驗餘淨重2.176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8